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尋求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寄發要約文件

內容有關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有關收購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要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收購旭通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要約人對該集團的意向以及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日期(附註2)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要約於截止日期的

最後接納時間(附註3、4及5)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將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該公司網站

刊發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3)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收取的有效接納而

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及6)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且於此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而要約人同意按照寄發回應文件的協定延期日數將截止日期延長。
3. 根據收購守則，當回應文件已於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後寄發，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的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及該公司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且有關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除要約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5.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6.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警告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於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後，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該公司須於14日內向所有股東寄發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將包含董事會及該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以及由該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覽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代表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吳建韶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